

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刘伟荣议员,BBS,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 员：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3 时 12 分到场)
(于下午 4 时 51 分离席)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27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3 时 15 分到场)

左汇雄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于下午 6 时离席)

杨永杰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56 分到场)

黄润昌议员

王惠贞议员,SBS,JP (于下午 4 时 17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 4 时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46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于下午 3 时 43 分到场)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黄以谦议员

李 莲议员,MH

萧妙文议员 (于下午 5 时 59 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 5 时 57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MH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3 时 38 分到场)

(于下午 5 时 42 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12 分离席)

秘 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潘志文议员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陈宝伦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助理指挥官(行政)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民浩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房屋计划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 9(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谢凌洁贞女士,JP 王学玲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教育局副秘书长(2)
议程二	丁叶燕薇女士,JP 忻国元先生 李淑芳女士	邮政署署长 邮政署总监(运作) 邮政署总监(服务拓展、推广及销售)
议程八	黄锦熙先生 甘荣基先生 黄国辉先生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4 水务署总工程师 / 发展 2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 / 供水策划
议程十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地区联络)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邹永光先生及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助理指挥官(行政)陈宝伦先生暂代因事未能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马汉毅先生及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王镇先生出席今天的会议，主席代表本会欢迎邹先生及陈先生出席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会面

3. 主席欢迎教育局常任秘书长谢凌洁贞女士,JP 及陪同出席的副秘书长(2) 王学玲女士莅临本会，简介教育局的工作。

4.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谢凌洁贞女士以投影片简介教育局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政府对教育的重视和承担

2014-15 年度财政预算

- 政府十分重视教育，纵使面对人口下降的趋势，在教育方面的总投资额及学生人均投资额并没有减少。按 2014-15 年度财政预算估计，政府每五元的开支便约有一元是投放于教育工作上；
- 增加资助院校高年级的收生学额及未来专上课程的供求；以及
- 因应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院校高年级的收生学额由每年 4 000 个增至 5 000 个，本港的教资会资助学士学位学额将增加至 20 000 个，而连同自资学士学位课程以及其他副学位课程一并计算，接近七成中学毕业生能够接受专上教育。由于预计未来整体中学毕业生人数会持续下跌，故局方认为未来应有足够的专上课程学额给合资格的学生报读。

专上教育

政府循多方面增加专上教育的资助，包括每年增加 1 000 个教资会资助的高年级收生额、推出「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资助 1 000 名学生修读指定范畴的自资学士学位课程、透过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三届有经济需要并已通过内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到内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香港学生、透过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资助三届每届最多 100 名本地杰出学生升读境外顶尖大学，以及提供上限为 15,000 元的资助，鼓励学生参加境外交流活动。

资历架构

为了推动终身学习，持续提升本港整体工作人口的质素，局方制定了资历架构，涵盖 20 个行业，约占本港劳动人口的 48%。此外，为了持续推动资历架构的发展和推行，局方设立了总承担额达 10 亿元的资历架构基金。

职业教育

局方除了为主要修读职业训练局高级文凭及部份中专教育文凭的学生提供工作实习机会外，亦推出了职业教育和就业支持先导计划，结合有系统的学徒培训及清晰的进阶路径。在计划下，局方会联同参与的行业向学徒发放助学金或津贴。此外，局方亦成立了「推广职业教育专责小组」，制定小区推广职业教育策略。

生涯规划

局方由 2014/15 学年开始，为每所开设高中课程的公营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提供一项经常性现金津贴，以提升负责生涯规划教育的教师团队的能量，促进学校加强统筹及推动生涯规划教育。在本学年，有关的津贴约为 50 万元，津贴额每年按学位教师中点薪金修订作出调整。此外，局方会继续加强支持中学推行生涯规划教育，积极推广「商校合作计划」，推动更多不同行业的工商机构参与「商校合作计划」及鼓励学校与更多工商机构及小区组织合作，为学生提供各种探索事业发展及了解工作世界的学习机会，装备学生适应由中学过渡至专上 / 职业教育和就业的转变，为投身社会作好准备。

(二) 幼儿园教育

学券计划

局方为就读于已参加学券计划的本地非牟利幼儿园的家长直接提供学费资助。现时约有 80% 的幼儿园学童受惠于学券计划，而有经济需要的家庭更可以同时申请学费减免。

免费幼儿园教育

局方于 2013 年成立了免费幼儿园教育委员会，研究如何推行免费幼儿园教育，有关的报告及建议预计于 2015 年年中提交。另外，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亦相应成立了小组委员会作出讨论及跟进。短期而言，局方会在 2014/15 及 2015/16 两个学年增加「学券计划」的学券资助额，以及提高幼儿园学费减免上限。

(三) 支援学生学习

支援基层学生学习

局方已将多项支持学习的关爱基金项目纳入恒常资助内，包括为学生资助计划下领取「全额津贴」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餐、将学校「书簿津贴计划」下每名合资格中小学生的定额津贴提高约一倍，以及为就读副学位以下程度合资格课程的清贫学生，设立学费发还机制，并提供学习开支定额津贴。另外，局方已将容许学生贷款人毕业后一年才开始偿还贷款的措施定为恒常安排，并向公营小学提供相等于一名文书助理薪金的津贴，以协助学校推行扶贫计划及支持相关学习措施。

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

为协助普通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教育局一直向公营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持和教师培训。由 2013/14 学年开始，我们已将每所学校每年可得的「学习支持津贴」上限由 1,000,000 元调高至 1,500,000 元；于 2014/15 学年，我们更将「学习支持津贴」的津贴额增加三成，并会于往后学年按综合消费指数的变化，调整每年的津贴额及津贴上限。另外，教育局会继续推行特殊学校的改善措施，包括为某些类别的特殊学

校提供额外的教师助理、逐步下调视障儿童学校及群育学校的每班人数至 12 人、增加特殊学校宿舍的人手并提供额外津贴以照顾医疗情况复杂的宿生等。

非华语学生的教育支持

非华语家长和本地家长享有同样的选择学校的权利。为了帮助非华语学童在本港居留及往后在港的发展，局方推行了一系列支持措施，包括提供「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学习架构」）、向取录 10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生的学校提供额外津贴，以便推行「学习架构」，并建构共融校园、加强师资培训及专业支持、鼓励非华语儿童入读本地幼儿园，并通过「大学-学校支持计划」为幼儿园提供专业支持、以及优化为升读小学一至四年级非华语学生而设的免费暑期衔接课程，鼓励非华语家长陪同学童一起上课，帮助有关家庭融入小区。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

局方已实施优化安排，让参与「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的学校获更大的灵活度，并提供鼓励性拨款，以鼓励学校充分使用津贴。

展望将来

局方希望继续透过推动及协助学校优化各项政策，让学生发挥潜能、达致全人发展，同时希望他们能够学有所成、学以致用，将来贡献香港、贡献国家。

5. 王惠贞议员表示香港的成功全赖港人具有优良的质素及一直维护法治的核心价值。她指出香港已回归中国 17 年，市民必须对内地有更深入的了解，因此建议局方于中学重新引入国民教育科，并邀请公众就课程的内容作出讨论。她垂询局方会否制订相关计划。

6. 李慧琼议员表示根据报章及其所属政党进行的研究，大约每七名学童中就有一名出现学习差异情况，因此建议局方借助未来提供 15 年免费教育的机遇，增加对学习差异学童的支持，并一并考虑容许「长全日制」幼儿园在合理的竞争环境下营运，服务有需要的家庭。另外，李议员要求局方讲解：(一)在现时的新高中学制下，安排宪法教育的

情况及教授《基本法》的模式；(二)曾否比较新高中课程与其他国际性高中课程的内容；以及(三)区内幼儿园、小学及中学学额的供求情况。

7. 杨永杰议员垂询局方有关启德新区两所小学及一所中学的兴建工程进度及办学团体的资料。另外，他希望局方考虑于启晴邨及德朗邨的幼儿园开办全日制课程，以协助区内妇女照顾学童及释放劳动人口。

8. 彭晓明议员表示大专院校毕业生拖欠政府贷款的情况每年涉及的金额超过 2 亿元，他垂询局方追讨欠款的情况，以及会否就有关的审批和抽查制度作出检讨，以避免学生堕入财务困境及保障公帑运用得宜。

9. 黄以谦议员希望局方能够促请幼儿园及小学校长，向家长讲解避免安排子女参与过多的课外活动。另外，他垂询局方对虚报地址以报读心仪小学的家长的执法数字，并要求加强执法力度。

10. 左汇雄议员表示局方有责任确保香港学生认识中国历史，他垂询局方应对新高中学制下中国历史科选修人数不断下降，并可能被灭科的方法。另外，他表示虽然支持高等教育，但关注由于近年浸会大学、城市大学及公开大学相继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改划市区用地作校舍扩建用途，以致区内的休憩空间减少及交通情况恶化。他垂询局方在有关改划申请所担当的角色，并建议将郊区或非市区用地批予大学作扩建校舍用途。

11. 吴宝强议员表示家长普遍关注教科书经常改版及加价的问题，并认为书商藉推出修订版教科书以提升价格，加重基层家庭的负担。他促请局方加强监管及遏止教科书无故改版的情况，同时加快推出电子教科书。

12. 何显明议员要求局方回应是否曾抽样核实家长在小一统一派位申请表所填报的住址，以及成功检控有关虚报住址的个案。他又建议局方检讨现时小一自行分配学位申请的计分准则，如住址与学校地址属同区的申请将获加分。另外，他询问已计划迁往九龙城区的两所

特殊学校的原有土地用途。最后，他希望局方向家长解释入读九龙塘区幼儿园与升读著名小学并无直接关系。

13. 萧婉嫦议员表示欣赏本港所有学生均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她垂询局方是否有足够的教育心理学家，协助学生及家长处理有关的情绪问题。另外，她建议局方成立基金以支持教导幼童正确使用电子产品的工作。

14. 郑利明议员指出本港的教育制度一向有助提升社会流动性。然而，未来能够成功升读大学的机会将因学生人数减少而大幅增加，有关的社会向上流动将变得更为困难。就此，他垂询局方维持大学毕业生的质素及解决因社会流动性下降所衍生的社会问题的方法。

15. 黄润昌议员指出在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的过渡期，局方须注视学券金额不能弥补幼儿园学费增加等问题。另外，他垂询局方在审批幼儿园加入或退出资助学券计划时所采用的标准。

16. 梁美芬议员关注高中通识科教师的师资及考核方法，要求局方检讨通识科的师资培训、教材、考试范围，以及将其定为中学文凭试必修科的必要性。此外，她希望局方与九龙城区中小学磋商，邀请校方借出校舍作 2015 年区议会选举投票站之用，方便区内人士及长者投票。

17. 莫嘉嫻议员表示现时双非学童问题困扰本港，希望局方妥善规划学前教育。另外，她建议局方设立网上平台或推出手机应用程序，让家长较易得知参加了小一自行分配学位计划学校的剩余学位数目。最后，她促请局方检讨现时小一自行分配学位制度中世袭学位的安排。

18. 教育局副秘书长王学玲女士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一) 对小一派位办法的关注

— 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下，大概三成的学额属自行分配学位阶段

的甲类学位，即俗称「世袭学位」，提供予有兄姐在该小学就读或父母在该小学工作的申请儿童。其余的自行分配学位属乙类学位，是根据计分准则分配的，当中会考虑申请儿童与学校的关连性。在过去检讨小一派位制度时，局方已聆听并力求平衡不同团体或人士对派位机制的意见；

- 现行的小一派位机制旨在有系统地分配学位予申请儿童，在有关计分准则下，参加多项课外活动不会为学童带来额外分数，而家长在自行分配学位及统一派位阶段可选择非所属校网的学校。有关制度除了避免幼童于选校时承受不必要的压力外，更让学校保存自身的文化、传统及特色；以及
- 局方关注家长填报虚假住址的情况，会于学校初步查核有关住址后进行覆查，并会对虚报住址的申请严正处理，除了取消学童获分配的学位外，若有关家长制造虚假文书，亦可能负上刑事责任。在拣选学校时，局方会提醒家长应考虑子女的能力，以及不应提供虚假住址。

(二) 重置特殊学校

特殊学校的设置不只是按本区的需要，有关学校可能会跨区重置。根据现行的做法，局方会审视原有的土地，并将不适合作教育用途的土地归还予规划署。

(三) 建校情况

- 启晴邨及德朗邨附近兴建中的两个小学校舍将用作重置保良局何寿南小学及于日后合并的圣公会日修小学和圣公会静山小学，这些学校预计可于 2015/16 学年开课；
- 启晴邨及德朗邨附近的中学校舍则会分配给文理书院（九龙）作重置之用，局方计划于 2015 年年底就有关计划咨询区议会，并期望于 2015-16 年度向立法会申请拨款；以及
- 海心公园附近用地将兴建两所特殊学校，以重置保良局陈丽玲(百周年)学校及慈恩学校。另外，海心公园以南用地上拟建的中学校舍，则会供办学团体经校舍分配程序申请作建校之用。局方会待有关校舍分配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的规划及设计，并咨询区议会及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19. 谢常任秘书长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一) 国民教育和基本法

- 行政长官曾指出推行国民教育是天经地义的事，因此，于 2012 年搁置《德育及国民教育科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后，局方仍鼓励办学团体及学校按校情推行国民教育课程，部分学校会采用德育或伦理作为课程的名称，亦有部分学校将国民教育与宗教学习元素结合，局方会继续与有关学校保持联系，并提供相关的专业支持；以及
- 要透彻理解《基本法》便须先了解中国的宪法制度、中英联合声明的条款以及制定《基本法》时的背景，由政务司司长领导的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现正总结过往十多年推广《基本法》的经验，以制定更有效推广《基本法》教育的方法。

(二) 关于幼儿园问题

- 幼儿园的开设及学额数目受市场需求影响。纵使幼儿园数目存在不稳定性，惟现有安排较设立派位机制更为灵活。免费幼儿教育委员会正积极研究免费幼儿教育的相关事项，当中包括有关提供校舍、学额的规划标准、租金资助，师生比例及幼儿园教师薪酬等事宜，就切实可行地推展免费幼儿教育向局方提供意见；
- 「长全日制」幼儿园能够释放家长劳动力，惟提供更多长全日服务与政府是否资助所有使用长全日服务的家长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局方在考虑提供资助时，必须研究申请人的需要，确保公帑运用得宜；
- 局方在不同范畴上向幼儿园提供专业支持，如透过由香港赛马会资助的「喜阅写意」计划，帮助有学习差异的幼童。另外，卫生署、医院管理局、教育局及社会福利署亦联手合作推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以尽早识别、转介及支持有健康、发展及行为问题的学前儿童；
- 局方认为学童在接受幼儿教育前不须参加太多课程及入学面试准备班，并会尽力向家长推广学习过程比争取更早的起点为重要，纠正不能「输在起跑线」的观念；以及

- 幼儿园退出资助学券计划的原因通常包括：(一)幼儿园未能通过质素保证机制下的视学而不能继续参与计划；以及(二)幼儿园拟能将学费上调至超过计划的规定上限而自行退出。

(三) 课程问题

- 局方为了令本港的新高中课程与国际高中课程的要求看齐，在厘订有关课程时已参考国际文凭及英国、澳洲及美国等地具认受性的高中课程；
- 现时毅进计划、副学位、副学位先修班及学位等专上课程已有足够学额让大部分的中学毕业生就读，惟同学如希望升读心仪的专上课程，则仍须努力争取；
- 局方正检视现行的教学方法，并积极推广结合课堂授课及网上自学的混合学习模式。在有关模式下，教师可将比较简单的内容录制成片段并上载到互联网上，让学生在家中学习。而教师则在课堂上专注教授较艰深的理论或概念，并给予学生应用有关概念及互相协作的机会，而正试行有计划的本地学校亦表示，混合学习模式在提升学习成效方面效果显著；
- 现时所有学生在初中阶段必须修读中国历史，当中 88%的学校将中国历史列作独立科目，而其余的学校则采用其他课程模式，例如在中国历史中加入世界历史课题等。而在高中阶段，中国历史则一直属选修科。现时在中学文凭考试课程中选修中国历史科的实际学生人数对比在预科课程中的选修人数较高；以及
- 局方就高中通识教育科课程进行的检讨持开放态度，会于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的咨询期内听取各持份者的意见。改列通识教育科为选修科或完全撤销通识教育科将影响新高中课程是否能达致同样的教育目标，能否达致国际标准和得到认可，以及是否仍能与升学和就业衔接等。另外，局方已就优化通识教育科课程内各单元的内容提出具体建议，例如删减重复的内容，惟无意改变该科现时六个单元的架构及所包含的各个主题；长远而言，局方认为须通过通识教育科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同时进一步改善课程内容及教学方法。

(四) 教科书的问题

- 推广电子教科书及电子教材的「学与教博览 2014」将于 2014 年 12 月举行，欢迎议员出席；以及
- 学校在决定采用新版教科书时，会审慎考虑各个因素，包括判断有关内容是否有更新的需要。另外，为了减轻家长的负担，有学校与家长教师会共同推行旧书回收试验计划，让参与计划的学生可重用旧课本。

(五) 关于教育心理服务

目前本港每年均有修读教育心理学的毕业生（每年学额最多为 25 名）填补教育心理学家空缺。为加强支持学校照顾有不同学习需要的学生，教育局正逐步扩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务」，教育心理学家定期到访学校，在学校系统、教师及学生支持等层面提供综合性的服务，预计可于 2016/17 学年覆盖全港所有公营中、小学。「校本教育心理服务」由教育局以及办学团体提供，办学团体由教育局提供资源，聘请教育心理学家为由教育局指定的学校提供服务。

(六) 大学生问题

- 对于拖欠政府学生贷款的专上课程毕业生，局方会先了解拖欠还款的情况，并会考虑个别情况批准有真正还款困难(如经济困难、继续进修全日制课程或患重病)的欠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为他们安排债务重组。然而，对于多次未能联络的欠款人，局方会循法律途径(将欠款个案直接入禀小额钱债审裁处或转介至律政司)向他们追讨整笔欠款，而大部分欠款人在接获申索书后会尽快清还欠款。另外，局方会继续寻求落实将较严重拖欠还款个案(例如贷款人欠款超过 10 万元及拖欠政府贷款逾一年并长久未能联络得上)的欠款人数据交往信贷数据机构的建议，以进一步加强对拖欠还款者的阻吓力，改善拖欠学生贷款的情况；
- 为了增加现时大学生在社会阶级向上流动的机会，本港须着力发展创新科技以达致经济转型，除了加强职业培训外，政府希望设立创新及科技局，创造具高增值潜力的职业；

- 为了保证大学毕业生的质素，质素保证局和学历及资历评审局会定期检视八所大专院校及各自资院校课程的教学质素；以及
- 城市大学、浸会大学及公开大学位处市区，它们均有扩建需要，而在区内选址有助行政及教学安排。为了减低计划引致的噪音及交通等问题，有关大学会在上课时间及校舍设计上作出相应安排，局方希望区议会能够体谅大学的实际需要。

(七) 票站问题

局方一向鼓励公营学校包括资助学校尽量开放学校设施和校舍予公众团体租用，尤其是非牟利机构，作为对小区服务和活动的支持，并已就借出校舍设施可收取的费用制订指引。对于学校无理拒绝借出校舍作为选举投票站，局方会联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与学校进行商讨。

与香港邮政署长会面

20. 主席欢迎香港邮政署长丁叶燕薇女士,JP 及陪同出席的总监忻国元先生和总监李淑芳女士莅临本会，简介香港邮政的工作。

21. 香港邮政署长丁叶燕薇女士以投影片简介香港邮政的业务及营运情况，重点如下：

(一) 香港邮政设施网络

香港邮政在全港设有 127 间邮政局、1,143 个邮箱和 28 间派递局，并于赤鱗角设置空邮中心及在九龙湾设立中央邮件中心。

(二) 邮政署营运基金

香港邮政由 1995 年 8 月开始以营运基金运作，须自负盈亏，一直秉持「传心意 递商机」的企业宗旨，服务市民大众及支持本地企业。香港邮政亦致力透过开拓多元业务，达致财政司司长所订下的目标回报率。因应邮政行业的转变，香港邮政面对的挑战包括：

- 提供普邮服务及维持覆盖面广的各类邮政设施，这构成成本压力；

- 电子通讯取代传统邮递通讯，信函邮件业务因而萎缩，网购盛行令邮包量上升，运作流程须予调整；
- 偏向人力密集的邮政运作模式，工资上涨令成本增加；
- 持续上升的航空运输费及终端费令出口业务经营日趋困难；以及
- 需投放更多资源以响应顾客对提升服务质素的要求。

(三) 香港邮政发展策略

- 香港邮政提供多元化服务，包括一般邮递服务、汇款及缴费等服务，以拓展客源；
- 控制成本及提高运作效率措施，包括：(一)提高机械拣信系统阅读英文地址的能力及引入阅读中文地址的功能；(二)开发综合邮政服务系统，将柜台运作自动化及简化后勤支持工作；(三)精简邮件处理流程；(四)兴建中央邮件中心，合并红磡的国际邮件中心及中环邮政总局的拣信组；(五)透过引入市场竞争，争取以较相宜的价格购买空运舱位；以及(六)积极与其他邮政机关进行双边讨论，争取减低终端费开支；
- 邮政局及邮箱的设置和管理须配合服务需求，包括在邮政局内租出地方供银行放置自动柜员机，以及善用邮政局外墙及邮袋补给箱供宣传之用；
- 定期检讨及调整邮费和各项邮政服务收费，以收回服务成本及令营运基金整体财务状况稳健；以及
- 推出多项提升顾客体验的措施，包括：(一)新一代的邮政局采用以用家为本的设计；(二)推出网上邮寄平台，减省在柜台进行投寄程序所需的时间；以及(三)推出流动应用程序，为市民提供邮政服务信息及邮件追踪服务。

(四) 香港邮政服务概览：支持中小型企业

香港邮政在多项范畴推出支持中小型企业的服务，包括：(一)提供跨境直销函件服务及一站式自助多媒体企业推广工具，协助企业拓展业务及发展品牌；(二)提供丰俭由人的本地及国际邮政派递方案及推出网上产品寄售平台；(三)在企业礼品及客

户关系管理方面，提供一站式礼品订制服务，可订购不同主题的邮票礼品、「心思心意」邮票礼品制作服务及礼品篮专递服务，以及(四)推出「邮缴通」账单缴费服务、汇款服务、电子核证服务，以及只需客户的电子档案，即可提供印刷、封装及送发的一站式「邮电通」服务。

(五) 九龙城区的邮政设施及小区伙伴关系

- 九龙城区共有六间邮政局、50 个邮箱，以及 109 个派递段；
- 署方与九龙城区内 29 个屋苑及大厦管业处合作，提供大型邮件暂存服务，方便收件人于管业处领取因未能派递而暂存的大型邮件；
- 由于九龙城区内旧型楼宇林立，部分大厦的地址容易与其他地址混淆，市民在投寄时须核查并确保地址书写正确；而在投寄邮件前须妥善包装邮件，并留意由于牵涉航空安全问题，违禁品或危险品一律严禁以空邮方式邮寄；以及
- 九龙城区内部分楼宇的信箱不符合规格，包括将其安装在大厦入口铁闸上、信箱入信口过于狭窄或缺信箱锁，以及没有清楚注明地址或楼层不依次序排列等问题。市民可参考署方印制的安装信箱须知及选购在邮政局发售的标准不锈钢信箱。

22. 杨永杰议员表示由于启德新区规划人口已超过 10 万，故要求署方在启德发展区设置邮政局。短期而言，他建议署方于区内提供流动邮政局服务。

23. 吴奋金议员表示署方早前将本地邮资由 1.4 元提高至 1.7 元后，并没有相应提供 3 角面额的邮票，使已购买大量 1.4 元面额邮票的市民需额外购买 1 角及 2 角，使投寄不便。他建议署方日后调整邮费时，能够容许市民以旧面额邮票补回差额，换取新面额邮票。另外，他建议署方将通函邮寄服务的最低投寄量由现时每次 2,000 份下调至 1,000 份。

24. 何显明议员赞赏香港邮政服务卓越。他建议署方为邮政局订立弹性开放时间，方便在职人士使用邮政服务。

25. 萧妙文议员表示因应电子商贸的数额日益增加，署方可考虑积极发展与电子商贸相关的服务，帮助从事电子商贸的中、小企，并同时可增加香港邮政的收入。他又建议署方利用辖下的邮政局网络，供市民提取透过电子商贸平台订购的货物，并考虑与空置工业大厦的业主合作，将有关物业改作仓库之用。

26. 梁美芬议员表示每年投寄工作报告时均须携同大量现金到邮政局，以支付邮费，甚为不便，她建议署方接受现金以外的付款方式。

27. 陆劲光议员认为香港邮政现时面对同行的激烈竞争，未来的策略应由着重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改为突显自身优势，例如当年署方早着先机地推出网上核证。另外，陆议员建议署方与 18 区区议会合作推出邮票及小全张，并由议员在小区推广，以缔结小区伙伴关系。

28. 黄以谦议员垂询署方设立新邮筒的准则及每个邮筒的服务范围。

29. 郑利明议员表示网购的发展为物流业及速递业带来无限商机。香港邮政拥有庞大的员工数目及完善的邮政局分销网络，具有发展网购相关服务的优势，因此促请署方仔细研究有关建议。

30. 莫嘉嫻议员支持署方与区议会合作推出邮票及小全张。此外，她建议署方考虑缩减使用量不足的邮政局的规模和服务范围，如只提供投寄服务。为了有效控制营运成本，她又建议署方以较相宜的租金租用政府大楼单位作邮政局。

31. 任国栋议员表示因应近日在九龙城区发掘到一批古物，现建议署方推出以香港古迹为主题的邮票。另外，任议员表示署方早前调整邮费后，部分便利店并没有 1.7 元面额邮票出售，他希望署方留意便利店邮票缺货的问题。

32. 香港邮政署长感谢各位议员的意见，并就议员提出的意见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由于每间邮政局最少要由两名职员负责营运，因此在决定设置邮政局时必须考虑相关服务的需求及成本效益，署方会密切留意启德发展区的发展及对邮政服务的需求；

- 署方在调整邮费时估计市民持有面值 1.4 元的邮票的数量相对有限，加上已有面值 1 角及 2 角的邮票，预期公众对面值 3 角的邮票的需求不高，故此没有发行该面值的邮票，避免浪费；
- 根据一贯安排，署方在接获便利店通知后，会尽快向有关便利店补充邮票。早前部分便利店没有新邮票出售的情况，缘于有关商号未有适时通知署方之故，现时的邮票供应已回复正常；
- 关于调低直销函件最低投寄量的建议，署方现正进行研究；
- 邮政局每天由早上 9 时 30 分起提供服务，星期六则在早上服务。署方认为由于延长邮政局办公时间会引致营运开支上升，加上考虑到邮政服务的使用量不会因而增加，因此有关建议在善用资源的原则下未必可行。因应市民的需要，部分邮政局于平日开放至晚上 6 时，而邮政总局则于星期日继续提供服务；
- 在电子商贸发展方面，署方推出了多项措施，包括较早前与 e-Bay 合作的“e-Express”服务，原先只供寄件往美国，由于反应理想，有关服务已陆续拓展至更多目的地。此外，市民于淘宝网购物后，可选择在港九各邮政局领取邮件。署方亦提供“Smart Post”服务，供客户选择上门派递，或亲自到邮政局柜位领取；
- 在营运策略方面，署方会继续开源节流，包括善用现有邮政设施网络，聚焦开拓多元化的服务。然而，香港邮政可提供的业务受《营运基金条例》规管，金融服务、存款服务及邮政银行业务等并非香港邮政可涉足的业务；
- 署方于十多年前推出电子核证服务，由于当时缺乏社会气候，以致服务需求有限。但随着电子通讯的发展、计算机应用程序的普及，以及市民对网上通讯安全的关注日益增加，现时电子核证服务的发展已趋成熟，并具备多项功能；
- 署方现时提供其他方法（例如结账户口）供寄件人支付邮费，署方会于会后与梁美芬议员跟进；
- 现时有两种途径印制邮票，分别是全港发行的邮票，以及「心思心意」邮票。区议会可考虑采用「心思心意」邮票服务，配合区内活动；

- 至于邮筒的设立准则，一般而言，市区的邮筒之间应相隔最少 400 米。是否设立邮筒以及具体放置将取决于当区的服务需求，以及附近是否已设有邮政局或其他邮筒等。如有议员建议在某些位置设立邮筒，署方会仔细考虑；
- 香港邮政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因此必须审慎运用资源，并不时检讨邮政局的营运状况。在考虑关闭邮政局时，署方会审视当区邮政局网络的分布、邮筒的位置及可供市民购买邮票的渠道等因素。现时九龙城区内有六间邮政局，有个别邮政局每年亏损超过 100 万元。即使在政府物业设置邮政局，署方仍须缴付租金。此外，现时区内有个别邮政局的面积只有 100 平方米，缩减邮政局的面积会为居民带来不便；以及
- 署方过去曾推出多套以古迹或历史建筑为主题的邮票，当中包括于 2013 年推出一套以活化历史建筑为主题的邮票。署方在选取邮票主题时，会避免在短时间内重复主题。

通过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33. 主席宣布第十七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强烈呼吁「占中」人士马上结束违法占领行动

还路于民、恢复秩序、维护法治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99/14 号)

结束非法占领行为，让社会回复正常秩序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0/14 号)

民协九龙城区议员就占领问题之立场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4/14 号)

34. 主席表示秘书处处于本年 11 月 20 日即截止提交文件期限后才接获文件第 114/14 号。虽然根据会议常规第 13 条(1)，议员须于会议举行前十个净工作天向秘书处提交文件，然而主席认为可批准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故指示秘书处接纳此份文件。由于议员提交的文件第 99/14 号、100/14 号及 114/14 号属同一议题，故在取得议员同意下，主席议决将合并讨论三项议程。

35. 杨永杰议员先介绍文件第 99/14 号。他首先向警方及紧守岗位的政府部门员工表达谢意。他表示在占领期间，超过 100 条巴士线须改道或停驶，对市民的日常生活及商户的运作造成影响，而香港的经济、社会秩序及法治均受到莫大的冲击。加上早前超过 180 万市民更签名表达「还路于民、恢复秩序、维护法治」的心声及要求，故他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及警方依法执法，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36. 陆劲光议员接着介绍文件第 100/14 号，指出非法占领行动已持续一个多月，影响香港整体运作及经济活动。他认为政治问题应透过理性的政治方法解决，故不希望年青人透过非法占领行为以达致政治目的。此外，陆议员向警务人员在占领行动期间维护法治、警权及治安等核心价值致敬。他表示民建联九龙城支部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警方依法执法，同时亦希望非法占领行动能够尽快结束，以恢复社会秩序。

37. 最后，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114/14 号。他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人大常委会」)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宣布 2017 年香港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将设有多重限制，包括沿用 2012 年特首选举的选举委员会组成的人数及模式，扼杀了在香港实行真普选的机会。其后大专学生发起罢课及警方在 2014 年 9 月 28 日向示威市民使用催泪弹，最终触发占领运动。他认为当局以人大常委会已作最终决定为由，拒绝在行政长官产生办法上作任何退让，而向中央提交的民情报告亦没有提及政制发展路向。政府虽然藉私人企业向法庭申请禁制令及派遣警察解决占领运动，然而有关政治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他又表示市民在占领区内行使公民拘捕权拘捕疑犯而被警方拘捕，质疑警方不容许市民使用合法武力。此外，他指出警方只拘留参与占领行动人士，但对「反占中」人士冲击占领马路的行为，则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认为警方容许「反占中」人士威胁参与占领行动人士的人身安全，故要求警方公正及严正依法执法。最后，任议员提出四项要求：(一)社会人士立即停止发表分化香港人的言论及停止诬蔑「雨伞运动」为「颜色革命」；(二)特区政府立即与学生及占领者恳切沟通并展开对话；(三)重开公民广场，以及(四)警方管理层及前线人员应保持克制。

38. 张仁康议员表示「占中行动」于会议当天已踏入第 59 天，的士团体申请临时禁制令的清障行动已顺利开展，警方表示会全力协

助执达主任执行禁制令，并强调若有任何人士阻挠或以暴力冲击执达主任执行职务，将会果断执法。从早前约 180 万名市民参与表达「还路于民，恢复秩序，维护法治，支持警方」要求的签名行动中，反映了广大市民反对动荡和希望社会回复稳定的要求。他指出香港能够由从前一个小渔港发展成现今的国际城市，有赖捍卫法治精神。但随着两次暴力冲击立法会事件，加上争拗及冲突不断，宣扬以「爱与和平」争取民主要求的「占中行动」已造成社会撕裂及严重影响香港的法治、经济及民生。民主的核心价值讲求包容不同的政见及尊重他人的权利，他希望占领人士在追求民主的同时亦要尊重别人权利，又衷心希望「占中行动」能够早日结束，让香港社会回复繁荣稳定。

39. 黄以谦议员指出有不少市民对警方在过去数十天的占领行动的专业精神表示欣赏，并希望警方继续维护香港法治。

40. 莫嘉嫻议员表示「爱与和平」的原则是崇尚理性、民主及公义，而追求真普选则是反对独裁及要求政府响应民意的表现。特首欠缺认受性，加上政府未能有效管治社会，导致学生发动占领行动。公民抗命运动虽然对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响，但有关行动的目的在于促请政府决心解决困扰多年的政治问题，因为有关问题不会随占领人士的退场而解决。莫议员认为警方及律政司介入民事诉讼严重违背法律精神。她又垂询警方有否拘捕及起诉早前向他人投掷动物内脏的人士及如何处理早前传媒拍摄警务人员殴打占中参与者的事件。

41. 警务处萧泽颐指挥官不认同文件第 114/14 号中指警方是「合法武力垄断者」，并指出香港的法例赋予不同执法部门在有需要时使用合法武力的权力，因此警方是合法武力的使用者而不是「垄断者」。另外，对于文件中要求警方『「公正执法」而非「严正执法」』，他认为「严正」具有严肃、严谨、正确及正视的意思，相信市民不会质疑警方严正执法。由于法治是香港的核心价值，当法治受到冲击时，警方必定正视并严肃处理。响应任议员提及 101 拘捕令赋予市民权力执行公民拘捕行动的意见上，萧指挥官指出在执行拘捕行动时，不论是市民抑或警方均不应过分使用武力，所使用的武力必须是为达到目的而须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故当达至拘捕或制服的目的后必须停止使用武力。至于莫议员查询警方如何处理在占领期间，有

人向市民投掷动物内脏的事件，**萧指挥官**表示警方仍在调查有关案件，现阶段未能提供最新进展，惟警方必定会公正及严明地执法。最后，对于莫议员就有被捕者被记者拍摄遭警员抬走及围殴的事件上，要求警方响应时，**萧指挥官**表示不知悉所指何事，但重申警方已多次强调会以最低武力抬走违反合法命令的占领人士。

42. **主席**接着处理文件第 99/14 号中提出的动议，动议内容为『九龙城区议会强烈呼吁「占中」人士马上结束违法占领行动，还路于民、恢复社会秩序、维护法治，让市民重过正常生活。』，动议由杨永杰议员提出及获李莲议员和议，**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垂询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期间，任国栋议员、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及杨振宇议员抗议离场，以表示民协的议员与其他议员就「占中」事件的立论及看法不同。**主席**接着请在座议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7

反对：0

43. **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44. **主席**表示一位原隶属于荃湾警区的警务人员因「占中」事件而被调至中区工作后患病，市民就此向区议会反映，希望透过区议会对有关警务人员转达慰问。**主席**请萧指挥官向有关警员转达慰问，并祝愿他早日康复，重返岗位。此外，郑利明议员亦向警队致敬。

反对发展局拟调升水费 要求检讨购买东江水机制 研究开发水源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2/14 号)

45. **主席**欢迎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⁴ 黄锦熙先生及水务署总工程师 / 发展 2 甘荣基先生及高级工程师 / 供水策划黄国辉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2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

46. 任国栋议员对发展局派代表出席会议表示赞赏。他指出近日发展局与广东省订定东江水的供水协议时表示水价将持续上升，由于水价在过去四年已累积上升四分之一，他担心政府会透过增加水

费以逐步收回成本。他又认为以「统包总额」形式购入东江水的做法对广东省市民不公平，并忧虑内地出现旱灾时导致供水量不足时，将触发两地的民怨。除了向广东省购买东江水外，他支持当局积极开发新技术、争取降低供水量及水价、开拓新的水源，并认为现今海水化淡的成本已较过去便宜。此外，任议员关注区内水管的耗损及渗漏而导致浪费大量食水的问题。

47. 杨永杰议员指出香港向内地购买东江水可确保本港食水供应量充足，避免出现制水的情况。他认为内地在自身水量不足的情况下仍然愿意供水，已充分反映内地对本港的支持。他亦同意本港须研究包括海水化淡在内的新水源供应，惟必须确保水费不会大幅上升。

48. 何显明议员申报利益，表示过往工作的公司与以色列的海水化淡设施公司有联系。他指出内地干旱的情况日趋严重，担心东江水的水质及不能持久向本港供应足够水量。何议员建议署方铺设水管，扩大以海水冲厕的范围。而他认为兴建海水化淡厂价格高昂，忧虑水费因而上升。然而，他仍支持海水化淡的建议。

49. 萧婉嫦议员认为局方须检讨现行购买东江水的机制，并考虑于将来采取「按量付款」方式购买东江水。她又建议署方加强向市民宣扬节约用水的信息。

50.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黄锦熙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局方于 2014 年年初开展水费检讨工作，预计于 2014 年年底完成，有关结果将于 2015 年年初对外公布。在检讨过程中，除了东江水价外，局方亦会考虑水务署的营运及财政状况、香港的经济环境、市民的负担能力，以及立法会议员的意见；
- 自 2006 年起的东江水供水协议，局方已采取「统包总额」的购买方式，确保香港在极端干旱的年分仍然有足够食水供应。若以「按量付费」方式购买东江水，由于没有订明每年的供水量，广东省政府将不会预留东江水予本港。一旦发生旱灾，广东省政府将无法保证可提供足够水量予本港，届时将出现供水不足的情况；

- 调整东江水的水价会考虑一系列的因素作为基础，包括营运成本、人民币兑港元的汇率变化，以及粤港两地的物价指数变化。按 2011 至 2013 年的数据，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平均按年增加约 3.18%，而同期粤港两地物价指数亦按年上升约 4.04%，有关汇率及指数变化较粤港就未来三年订立的每年固定水额的上调幅度更高，因此局方认为现时建议的调整幅度已属合理；
- 广东省政府已为香港、深圳、广州、东莞及惠州等城市或区域制定分水方案。鉴于香港自 2008 年公布《全面水资源管理策略》后，一直致力推展各项用水需求管理措施，控制食水需求的增幅，纵使人口及经济不断增长，本港过往多年购入的东江水量均维持在 8.2 亿立方米的水平，水务署详细分析后亦估计在 2015 至 2017 年的三年内，在确保供水的可靠程度在 99% 的前提下，每年所需的东江水量不会超过 8.2 亿立方米。署方亦会在节约用水、海水化淡及减少浪费食水等方面监控香港的用水情况；以及
- 在过往数年输入本港的东江水均达到相关「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最高饮用水标准，反映东江水水质优良。而本港亦设有完善监察机制，位于文锦渡的木湖抽水站 24 小时不断监察输入的东江水水质。此外，水务署与广东省政府设有完善的通报机制并就供水水质事宜保持密切联系。

51. 水务署总工程师 / 发展 2 甘荣基先生作出补充，重点如下：

- 随着人口增长及经济发展，香港的水资源面对重大挑战。有见及此，署方在 2008 年推出《全面水资源管理策略》，力求采取先节后增的策略，先节约用水，后开拓新水源；
- 在需求管理方面，署方自 2009 年起在校园推广节约用水，现时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已推展至小区，包括在商场及公共屋邨设置展览摊位或摆放流动展览车。署方在本年亦推出「齐来慳水十公升」计划，向参与计划的逾 12 万住户派发节流器，以节约用水。此外，署方已开始为 8,000 幢政府建筑物、学校，以及房委会辖下的公共屋邨安装节流器；
- 署方致力开拓新水源，包括研究重用洗盥污水(「中水」)及集蓄雨水，并在政府建筑物引入相关设施。而署方亦会藉着新界东北的发展提升当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水平的机遇，计划

将再造水供应上水及粉岭一带地区作冲厕用途；

- 因应气候变化近年愈见激烈，发生干旱的情况亦会因而增加，因此香港需要开拓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新水源。如署方于 2012 年已开始就海水化淡的成本效益、有关技术、推行时间表及相关配套等展开研究，预计海水化淡厂最快于 2020 年投入服务，初期提供每年 5,000 万立方米的供水量，约占全港总供水量的 5%。根据 2012-13 年度的价格水平计算，海水化淡的生产成本约为每立方米 12 至 13 元，较以东江水生产食水的价格为高；
- 由于香港地势高低起伏，部份建筑物依山而建，因此位处低地区域的水管会在平均约为 80 至 90 米较高的水压下运作，惟目前香港水管的渗漏率比英国及法国等已发展地区为低。为了改善水管的渗漏情况，署方在过去 10 年已更换长约 2,600 公里的水管，预计在 2015 年可完成更换长约 3,000 公里的水管，使水管渗漏率由 2013 年的 17%下降至 15%；
- 署方以先进的方法设计及管理水管网络，包括把庞大的供水网络分成个别的区域监察区，以便监察漏水的情况，以及在水压较高的管网位置加装减压阀以减低水管压力及爆破的机会；
- 我们的市区和大部分新市镇已使用海水冲厕，覆盖率占全港人口约八成，署方现正扩展海水冲厕网络至薄扶林、屯门、元朗及天水围。有关网络扩展工程完成后，采用海水冲厕的覆盖率将增至约八成半；以及
- 在非住宅用水方面，署方挑选部份大用水量的酒店及食肆进行用水效益考察，并与业界制定最佳用水效益的实务指引。署方亦会不时检讨节约用水宣传工作的效益，同时欢迎与相关持分者合作推广节约用水。

要求增加流动硬币收集车服务地点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3/14 号)

52. 主席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文简称「金管局」)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而未能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3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

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53. 莫嘉嫻议员表示欣赏金管局推行「硬币收集计划」，认为有关计划受已积存大量硬币的市民欢迎。她建议局方增加流动硬币收集车的数量。

54. 主席请秘书向金管局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向金管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九龙城区议会拨款申请

乙未年新春酒会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4/14 号)

55. 秘书于介绍文件后，建议各位议员支持「乙未年新春酒会」的拨款申请，拨款额为 16 万元。

56. 李莲议员垂询新春酒会的拟办场地。

57. 秘书表示根据相关政府条例，九龙城区议会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须在拨款申请获通过后才能展开正式采购程序，因此新春酒会的举办场地有待决定。

58. 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区议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其他事项

59. 黄润昌议员表示沙中线土瓜湾站的古迹保育方案将对通车时间、造价及其他方面造成影响。由于政府将于短期内决定最终的保育方案，因此建议根据议事规则召开区议会特别会议，讨论沙中线的相关事项，并邀请运输及房屋局(下文简称「运房局」)和发展局代表出席。因应全体议员将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早上到沙中线土瓜湾站进行实地视察，因此黄议员建议于同日下午召开特别大会。

60. 主席认为由于沙中线是九龙城区的重要基建工程，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区议会必须知悉有关的具体情况并向相关政策局表达意见。

61. 任国栋议员表示忧虑政府以区议会召开特别会议为由拖延的工程复工期至 12 月，有关会议除衍生每月额外 2.5 亿元开支外，亦会延迟通车时间。他又希望当局能够将考古报告全面公开。

62. 张仁康议员指出由于沙中线土瓜湾站发现遗迹是全港关注的事宜，因此认同尽快召开区议会特别会议，并邀请发展局及运房局官员出席。

63. 何显明议员建议邀请古物古迹办事处派代表出席特别会议，解释于土瓜湾站发现的古物的保育价值及重要性。

64. 李莲议员表示同意召开区议会特别会议，提供机会予相关部门及议员互相交换意见。

65. 主席表示大部分发言的议员均同意召开特别会议，并指无须过分担心有关会议会拖延复工计划及引致额外工程费用。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区议会通过尽快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沙中线相关事宜。另外，由于召开特别会议的时间仓促，未能出席有关会议的议员将不会当作缺席会议。

66. 主席请秘书跟进召开会议的有关事宜。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迅速地作出安排，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本届区议会第二次特别会议，讨论有关事宜。)

下次开会日期

67.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6 时 2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5 年 2 月 1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2 月